

证券代码：300584

证券简称：海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71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射用头孢西酮钠进入黑龙江省医保目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根据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7年版）〉的通知》【黑人社发（2017）75号】，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重点产品注射用头孢西酮钠被纳入“黑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7年版）”（以下简称“黑龙江省医保目录”），可以按照相关医疗保险规定报销使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归属大类	分类	编号	药品名称	剂型	药品分类
西药	XJ01DB 第一代头孢菌素	660	头孢西酮	注射剂	乙类

注射用头孢西酮钠作为一种较为新颖的第一代头孢菌素，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，此次被纳入黑龙江省医保目录将有利于公司该产品的销售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8日